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、李廷杰、唐广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转让湖南三川万家连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方案》

公司及自然人梁波于2010年8月23日共同出资伍佰万元设立湖南三川万家连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川万家连公司）。设立时，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持有三川万家连公司60%股权；梁波出资人民币200万元，持有三川万家连公司40%股权。由于三川万家连公司经营不善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公司将三川万家连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戴旭晖，转让价为300万元，此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